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立斌	9	4	5	0	0	否
王存生	9	4	5	0	0	否
江 榕	9	1	5	3	0	是
孔祥舵	0	0	0	0	0	否

孔祥舵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江榕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江榕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七届十次和十一次会议，并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立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了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焦作万方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有列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任职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案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3. 6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江榕对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246 名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95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同意
2	2017. 3. 27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江榕对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议案、公司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 7. 3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江榕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焦作市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投资各方以现金出资，设立的基金投资方向与焦作万方产业链有密切联系，有助于焦作万方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焦作万方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焦作万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焦作市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事项。	同意
4	2017. 7. 27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江榕对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前期	同意

		关联方资金占用延续至本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没有前期对外担保延续至本期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5	2017. 9. 11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江榕对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焦作市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补充协议规范了基金的名称，细化了基金及管理人应承担费用的明细，规定了中间级合伙人预期收益、争议的解决、基金注册等事项。该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焦作市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在信息披露方面，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这些制度的修改和制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

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参与公司年报编

制期间相关工作，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进展情况，沟通协调审计工作，有效督促了审计进程，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任职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股权激励解锁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谨慎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此外，独立董事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积极进行讨论，提出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在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认真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江榕、孔祥舵

**2018 年 3 月 27 日**